

新會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聲明

新會商會中學辦學團體(以下簡稱「**辦學團體**」)及新會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(「**法團校董會**」)分別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開緊急會議，審視李卓興先生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於新加坡交流團期間的行為。

根據在網上流傳的短片，相關的傳媒報導，及法團校董會與李卓興先生和隨團教師的面見紀錄，新會商會中學辦學團體確認李卓興先生在 5 月 22 日於新加坡交流團期間的粗鄙行為嚴重違反教職人員的專業守則，尤其是教育局於 2022 年發出的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內的第三條「以身作則」的要求，作出令教師專業形象受損的行為，以及家長和社會人士對教師的信心。李卓興先生身為校長的身份，社會人士和家長對其的以身作則的要求和期望也會更高，李卓興先生的行為不僅破壞學校的聲譽，也貶損了辦學團體多年來興學育才的功勞。法團校董會報告在 5 月 28 日收到李卓興先生的辭職信，其要求的生效日期是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辦學團體商討後，指示法團校董會即時解僱李卓興先生，免去他在新會商會中學一切的職務。

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決定不接受李卓興先生 2026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辭職的申請。若果他在本年 8 月 31 日前仍然任職校長的話，將會嚴重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，令校內教師學生不能盡快重新前行。因此，法團校董會跟從辦學團體的指示，及引用《僱傭條例》第 9 條-僱主有理由可有權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僱傭合約時，可以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，亦即即時解僱李卓興先生及免除他在新會商會中學一切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並決定副校長陳慶冲先生即時擔任代理校長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同時，法團校董會將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，招聘校長繼任人。

就李卓興先生在新加坡的粗鄙行為引起不安，法團校董會向香港及新加坡各界人士衷心致歉，法團校董會已指示學校持續留意學生及家長的情緒，有需要時給予適當的輔導。法團校董會亦會指示學校審視給教職人員的行為指引，監察及確保學校教師遵循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，要求教師以身作則，嚴以律己，修養品格，引導學生修養品格，追求高尚情操。法團校董會將成立一個專責團隊，由有經驗的教育界人士作為成員，重新檢視學校的行政、人事管理等等，及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建議。

法團校董會再次向所有受該相關事件影響的人致歉，並多謝社會各界人士關注此事件。

新會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
2026 年 6 月 3 日